

南宁学院 11#、12#学生宿舍楼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南宁学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取南宁学院 11#、12#学生宿舍楼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服务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宁学院 11#、12#学生宿舍楼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二、采购要求：

（一）需求内容：对南宁学院 11#、12#学生宿舍楼水土保持项目提供验收技术服务。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南宁学院 11#、12#学生宿舍楼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1	一、基本概况 项目地点位于 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 8 号南宁学院内 11#、12#学生宿舍楼，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1296.2779 亩，新建建筑面积 37793.22 m²（其中地上面积 36310.32 m²，地下室面积 1482.9 m²）。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监测及验收被列为项目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之一。南宁学院 11#、12#学生宿舍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完成并报审备案，现需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工作，。 ★二、水土保持监测验收要求 1、不得转包水土保持监测、验收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2、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验收。 ★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 年 12 月 25 日）；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 年 7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修订，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水利厅关于加强全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2 号）； （4）《关于规范全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水水保〔2006〕34 号）。 2、规范标准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5-2018）； 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③《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 号）； ⑤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SL592-2012）。 3、技术资料 ①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行政许可批复。 ②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报告； ③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资料。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报告》，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 ★四、拟投入项目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水土保持类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其他人员≥5 名，具有水土保持类、环保类水利类、土木工程、规划类或其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	---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文件证明。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报告》，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招标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 四、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本项目竞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监测（含各节点验收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全程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监测有关费用、验收报告的费用、专家评审咨询费等所有成交人为完成本次服务的全部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报告》，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二）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合法存续的供应商，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1 星（含）以上的供应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以上（含高级）水土保持工程师职称。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报告》，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

（四）上控价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四、供应商资格材料

1. 营业执照；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1 星（含）以上；

3. 最近三年从业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0 日。

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2.1 在通过资格审核后，通知投标人以网上付费的方式进行招标文件的售卖。

2.2 售价：采购招标文件每份 500 元人民币，采购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3 招标文件形式：此项目招标文件只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

2.4 购买方式:

请各投标人将资格材料发送至邮箱 55539203@qq.com, 通过审核后, 扫以下二维码进行付费, 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扫码支付购买资格材料
费用: 200元/份



六、响应文件递交

(一) 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9:00 前。

(二) 地点: 南宁学院行政楼 117 会议室。

七、公告信息发布

南宁学院网 (<http://www.nnxy.edu.com/>)。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电话: 0771-5900815, 联系地址:
南宁学院行政楼 116 办公室。

南宁学院

2022 年 5 月